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蕊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兆奎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另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8,484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。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8,64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